



项目编号：HMXS-2022-ZC-104

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XS-2022-ZC-104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矿产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及其在本单位工作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或人员劳动合同）；
- (3)、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4)、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供应商应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遴选工作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0）7 号）等相关工作要求，本单位及所聘专家不得与被评估矿山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与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写，评估工作开展前后一年内不得与矿山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供应商应有 1 名以上符合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要按规定组成评估组，组长应由本单位专职人员担任，附带相关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09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联系代理机构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芹涧路王家楼五金机电城西门二楼

开标地点：榆林市芹涧路王家楼五金机电城西门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下载回执单，将回执单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1402494451@qq.com）并通知。
- 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3、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4、开标时各供应商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经办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神华路 63 号

联系方式：0912-8305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北段东侧苏园丰景

联系方式：199924777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鸿茂鑫晟经办

电话：19992477710

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采 购 人：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p> <p>地 址：神木市</p> <p>联 系 人：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经办</p> <p>电 话：0912-8305667</p>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北段东侧苏园丰景</p> <p>联 系 人：鸿茂鑫晟经办</p> <p>电 话：19992477710</p>
2	项目名称： 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 6 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7	<p>服务期：25 日历日。</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p>投标总价说明：</p> <p>1、投标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p> <p>2、投标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p>
10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柒仟元整（¥7000.00 元）；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帐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p> <p>开户名称：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3 693 926 633</p> <p>汇款时备注信息：HMXS-2022-ZC-104（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邮箱并联系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将保函正本复印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粘贴于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处（邮箱：1402494451@qq.com）</p>
14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5	<p>投标响应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非活页胶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 2、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存储可编辑的 word 版及编标工具导出的 PDF 版投标文件的 U 盘）。 <p>须提交 2 个密封文件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装于一个密封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p> <p>注：纸质版文件双面打印。</p>
16	<p>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及投标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芹涧路王家楼五金机电城西门二楼</p>



	<p>投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10时00分00秒</p> <p>投标地点：榆林市芹涧路王家楼五金机电城西门二楼</p>
17	<p>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p> <p>递交响应文件前代理公司核验供应商法人授权书</p>
18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19	<p>履约保证金：不提供。</p>
20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p>
21	<p>成交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22	<p>解释：</p> <p>构成竞争性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23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4	<p>特别声明：</p> <p>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p>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一、采购当事人

- 1、采购人：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承诺书及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

组织机构应当拒收。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黑墨水书写；目录清晰、按序编制页码标注（第*页 共*页）。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且加盖单位鲜章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副本 2 份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 U 盘 1 份密封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 1 份单独密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其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纸质标书开标后邮寄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五、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该部分内容为唱标的内容，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投标函与磋商报价表不相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函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磋商货币为人民币/元。

2. 供应商成交，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1) 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2)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工程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3) 如未中标，无任何补偿费用。

(4)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运输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 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且第二轮报价下浮，相应的分项报价也需按总价下浮比例相应下浮）

(2) 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磋商报价。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缴纳无效：

1) 缴纳保证金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转账以外方式的；

2)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3) 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

4)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项目（标段）名称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交易项目（标段）名称不一致的；

5) 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供应商缴纳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6) 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方式的，应选择转账汇款支付方式，因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失误导致废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4、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d、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中心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报

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磋商过程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4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1.5 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9.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给予 10%扣除；计算方法：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10%×节能、环保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9.2.1 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成交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评审结果。

4、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的相关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

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北段东侧苏园丰景；

9、提交质疑文件联系方式：19992477710

10、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箱发送。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一、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可投标。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并单独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合同包1(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矿产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及其在本单位工作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或人员劳动合同）；

3)、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应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遴选工作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0)7号)等相关工作要求，本单位及所聘专家不得与被评估矿山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与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写，评估工作开展前后一年内不得与矿山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供应商应有1名以上符合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要按规定组成评估组，组长应由本单位专职人员担任，附带相关承诺书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6.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6) 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神木市2022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MXS-2022-ZC-104)由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自行商定。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五、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神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HMXS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具体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如下：

1、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标书格式、服务期等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

2、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主要技术、服务、商务响应和服务承诺及业绩等方面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评审合格通过的单位，参与评分评审。

3、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7)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分值表（1 标段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各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评分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项目负责人 (9 分)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年富力强、技术实力过硬、专业知识构架全面、管理能力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综合情况，赋 0-3 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工作。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组成 人员 (6 分)	项目编制组成人员结构合理，须具备地质矿产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以上专业人员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 (12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完成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业绩最高得分不超过 12 分。
技术服务 方案 (43 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修复治理 项目、地面塌陷治理区、矸石场治理区、矿区进场道路及工业广场、选煤厂、地面污水处理站、信息调度中心等进行矿容矿貌、环境绿化的实地核查方案打分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任务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任务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根据响应程度得 6.1-10 分；</p> <p>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任务有一定理解，根据响应情况得 3.1-6 分。</p> <p>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任务理解含糊不清，根据响应程度得 0.1-3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根据响应程度得 6.1-10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p> <p>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工作量充分，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根据响应程度得 8.1-12 分；</p> <p>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适合项目需求，根据响应程度得 4.1-8 分；</p> <p>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清晰，涵盖内容不全面，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根据响应程度得 0.1-4 分。</p> <p>有明确的勘查设计标准及依据，设计深度符合要求，经济实用，指标合理，做到环境、安全相统一，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具有明确、合理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和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按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具有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控机制，按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编制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完备。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备注：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神木市，根据《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陕自然资规〔2019〕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对煤矿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开展实地核查，按照统一评价指标要求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作为煤矿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重要依据。项目投资35万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

二、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了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现矿区生态治理高质量发展，促进神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减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辖区内的矿山企业进行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有效推动神木市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走向常态化、标准化。

三、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的整个评估工作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为预评估阶段。首先按照陕自然资规〔2019〕1号文件要求组织5人评估专家组，专家组中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内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专家组查看申请矿山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绿色矿山建设台账等材料电子版，进行预评估，一致认为申请矿山满足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基本要求后，再开展实地核查、评估。

第二阶段为实地核查评估阶段。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表、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表、专家组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实地核查，召开评估会议。

四、技术规范

- 1、《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E/T 0315-2018）

2、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重要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59号)

3、《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4、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78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1号)

6、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导手册,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2019年7月

五、内容要求

(一) 实地核查

专家组及有关人员分别在申报单位的带领下对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地面塌陷治理区、矸石场治理区、矿区进场道路及工业广场、选煤厂、地面污水处理站、信息调度中心等进行矿容矿貌、环境绿化的实地核查。

(二) 资料审核

专家组及有关人员在听取技术汇报的基础上对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绿色矿山建设台账等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

(三) 指标测算

对标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建设规范,分别从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和企业形象等方面进

行了指标测算。

（四）专家评议

专家组及有关人员围绕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针对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按以下内容对申请绿色矿山建设进行实地核查与验收，形成意见：

（一）针对矿山自评估报告有关内容开展实地核查，核实矿山企业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

（二）依据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对申请绿色矿山建设进行综合打分，给出评估结论；

（三）总结申请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亮点、存在的问题，给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六、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

对综合打分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申请矿山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对存在的问题给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综合打分未达到相关标准的申请矿山出具整改意见，六个月整改期满后，再实地核查是否完成整改，完成整改的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整改不到位的需重新评估。

七、资料提交

向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纸质版6套，评估报告包含相关参考文件、评估组专家名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评分表以及专家、编制单位及矿方承诺书。评估过程的影像资料与报告书电子版一同提交。

八、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5 日历日
- 2、服务地点：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MXS-2022-ZC-104

(正本或副本)

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 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合计金额”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注：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
2.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与要求及评审办法要求的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本项目管理、编制人员情况表格式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上岗时间
管 理 人 员					
项 目 组 成 员					

本表后应附人员基本情况、社保证明、业绩证明等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 投标供应商须对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 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 投标供应商须对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年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表 1: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各供应商自行打印（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磋商现场供应商手持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并公示，如未按要求承诺，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并公示，如未按要求承诺，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承诺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并公示，如未按要求承诺，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至：陕西鸿茂鑫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神木市 2022 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且（项目编号_____）提交投标保证金¥
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 款 账 户	收款单位名称			
	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投标单位请正确填写上表并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于开标现场递交，招标工作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01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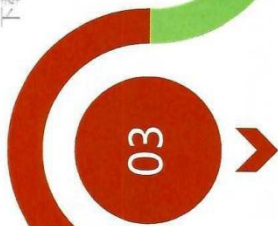
02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03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04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
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
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5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Reporting' (信用承诺) section of a government website.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of active commitments.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Credit Commitment' (信用承诺) column in the table.

承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名称	承诺部门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陕西省榆林市... 承诺名称: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9MA78DFJX3	91610629MA7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公安局 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陕西省榆林市... 承诺名称: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9MA78DFJX3	91610629MA7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公安局 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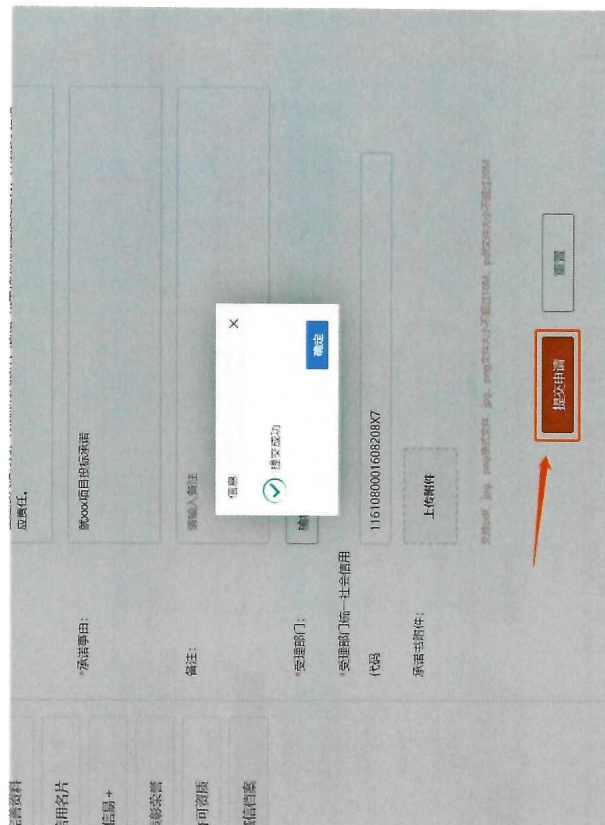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68
0101211948270225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西安康普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项目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建设物资采购项目

承诺期限
1年

承诺日期
2021-09-27

状态
待审核

操作
查看

1

资料认定
修改资料
取消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改
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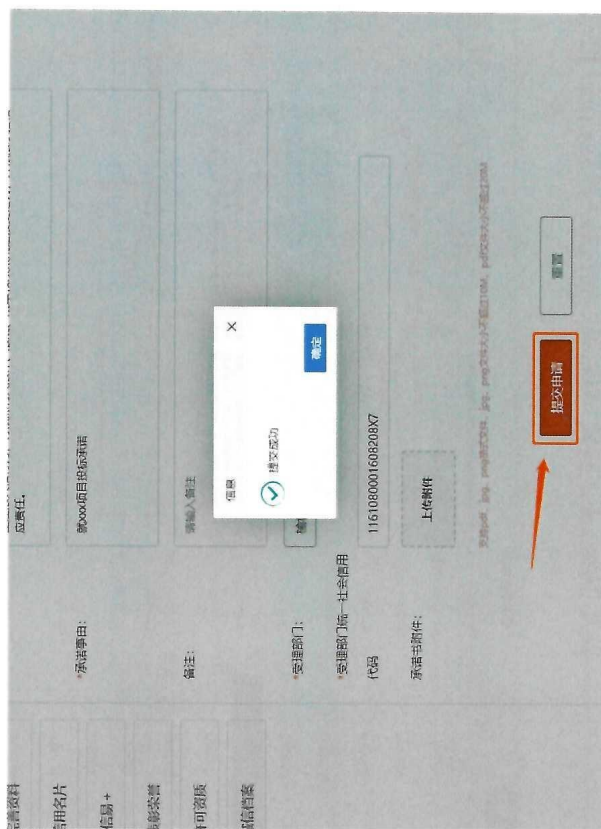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